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52024YG001347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用地单位    |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|
| 项目名称    | 地下停车及人防设施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 |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 | 郑简批（2023年）第133号  |
| 用地位置    | 慧城大道（金城大道）南、文秀街（杨槐东路）西   |
| 用地面积    | 14954.11平方米  |
| 土地用途    | 公园绿地(G1)   |
| 建设规模    |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 | 出让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<br>(2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 |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本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052024YG001347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|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 | 郑简批（2023年）第133号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| 慧城大道（金城大道）南、文秀街（杨槐东路）西 |
| 用地面积  | 14954.11平方米            |
| 土地用途  | 公园绿地(G1)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 | 出让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<br>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<br>(2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本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